

小第計而一而中附有聲白夜宴

計二、用之。

一 祖父母曾祖父母長子の曾孫玄孫家督。尚改
死去符右の孫百姓牌持。父母忘同亦可為
而新注牌事。已滿九日以上祭礼。許
葬日以無服。或有服制通て為之。

其用是祖。注牌持。則相重可無
百日羌阪。年四初祭。外通之。而

人教改死去。而新注牌。服之相重
若服相重。則神禮。若式別不重

役度。而相重。祭礼行。以口接九日
祭。而附以。其注牌。神禮。未度。而

十重之。

一忌。本源。人教。害女。歲。多。少
官注。三十。主。擇忌。中。簪。三。疎。

大第。同。已。

○附。門中。雖為制外。大第。正。用。
且。緣。去。人。多。少。合。親。安。方。右。

丁。父母。祖。父。母。叔。伯。次。男。二。男。叔。一家。

弟。居。故。死。去。以。失。喪。禮。成。殯。之。家。

可行。之。以。就。支。死。去。之。而。而。也。如。之。之。

隨物相應禮節不一而足

附父母柩年因葬而獨子一家而改

祭之既竟又次第而入家而奉之

又其年四祭之次第而奉之

筋骨既成而上以嫡子而

後公力以庶子心次而奉

父為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
為士子為夫葬以士祭以大夫

○親母被出其子當荷服曰為服齊
衰杖期若父不幸早喪其母雖得
罪於父未嘗得罪於子則迎歸奉養

及其卒也亦服齊衰杖期別葬而

記於別室母出廟絕故當祀于別室

嫁母返室亦然

欲棄祭祀之家故迎而祭其嫡子泣而

持拂不以泣而次第而入家而奉之

泣而持拂去見舍而持拂

因又泣而持拂與其家之神

禮重之而後去

妻服之子父之祔而縫以紵而奉其家

則其泣而持拂先祖之祔禮重之而後

列不祔古稱燒鬼而以新泣而

次第而入家而奉之

本服謂昆弟之長媳中媳大功下
媳小功案兄弟為後不盡是同父

昆弟但既為其父後則與此第為
親兄弟故以親昆弟之服服之

一 鄭氏康成曰、言為媳後者、據承也。媳
無為人之父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疏
既不以父服、服媳而今來後其宗。
事事如子、為彼媳服、依其班秩本
列也。

列也。全
一 孔氏顏達曰此論宗子媳死族余
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媳後者謂下
大宗子在媳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
不得後此媳者為子也。

二 全毛七
孔氏顏達曰宗子為媳而死以未成人
無為人父之服不得代為之後而宗子
禮不可闕與宗子昭穆同者無限
親疏皆得代之宗子不得與代者為父
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立子孫為後若
立兄弟為後則不可。

春秋傳說彙纂卷十七
一 全
孫氏折曰世與昭穆云者據父子之正
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並數之
案如二傳及胡傳皆以閔僖為父子則
是以兄為弟後以子為父孫其亂昭
穆之序也甚矣晉賀循謂禮兄弟
相代則共是二代昭穆位同溫嶠謂
兄弟同代於恩既順於義無否唐

天亡矣。家統と継^ム其父母を父母
も^テ天亡矣。為^ム兄弟^ム。皆拘
禁^ム。又且^ム又祖父^ム。重^ム天亡
矣。父^ム伯母^ム。家統と不^ム継^ム其
丈妻^ム。為^ム養^ム忌^ム右向引^ム。伯父^ム叔^ム
天亡矣。家統と継^ム射尾^ム又忌^ム引
本家外戚^ム。伯父^ム同拘^ム。忌^ム

○附兄中家統志稿以討兄中家統
之文後不曉其道其為家統故

重午之次歲
之日之忌之家中賀禮之書
事庚午七月丙午在家外咸安
兄仲子一官捕之不至之文不充歲

兄才之書抵牾不
可云不及評述

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全毛
二孔氏穎達曰宗子為殤而死以未成人
無為人父之服不得代為之後而宗子
禮不可阙與宗子昭穆同者無限
親疏皆得代之宗子不得與代者為父
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立子孫為後若
立兄弟為後則不可

孫氏折曰世興昭穆云者據父子之正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數之案如三傳及胡傳皆以閔僖為父子則是以兄為弟後以子為父孫其亂昭穆之序也甚矣晉賀循謂禮兄弟不相為後不得以承代為世又謂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溫嶠謂兄弟同代於恩既順於義無否唐

賀礼を重り申出且又生子の事
之ナ月及日ナ去ル為念甚矣

今跡を繼ぎ其の生父も元

誰が、再婚した。又妻の子
父の跡目を継ぐ。母の名を受
故階服事の後其降服の日故
心喪の届日。忌の日賀禮を身
の立事心喪の日終一準の

○
載按前母父元配也假而母父母
在父方舅姑之姑之卽母之兄弟父亦
兄之弟之而為子者乃路人之不知
何以對厥父悖理滅情莫甚于是
追服前母則大無謂文生于情前

儀禮節畧卷十二

一載按前母父元配也假而母父母
在父方舅之姑之卽母之兄弟父亦
兄弟之為子室制通其服齊之

人之酒也繼之矣。有生方之親子。
兄弟之為子。宜割之。通其服。濟
家。况少长。在宗間。抑亦可。若外戚
而以之。留其一。考究滅下。忌之。又之

○後母之子今亦母之子生方至忌
主之以爲其父母所令也。凡公親
友有之以之情意之厚薄次第
外戚服制準一。心喪一設賀礼
之方。不立事其日終一準此

大家の家統を継り去雖割外
祖恭公心裁二百五十五

本宗之藏經寫病苦錄也割外我
為兄弟官法之子不許來曉

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

日一被汎洗其妻之身右同

一外戚制外親頤而取合親發
喪之日一被汎禮其妻若不及

汎禮以

附女親頤之被汎禮其妻之不及

汎禮以

一制外鄉去人而以摺尺服人而智親
方之為之被汎禮充情意之厚薄
次第為心喪或二日或五日而之賀禮

而身之文不中事情意深之也以

△附臣之喪而之被教訓拔群庶人之
為中功勞父母之恩不至躬去之也

心喪七日身之賀禮不文事七日以
葬終之附臣而其葬之之我氏

渡世而沐也而心喪九月之賀

礼不文事九月之代渡世之也

夫附臣而心合親發去之也

心喪之日身之賀禮而文事之

情意次第之也以

文公家礼

一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
之原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
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
並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一級至二級方事家外藏間柄之訖
惟此卷未收本中事完制之通
下行之以

一歷之方事本中其權那也廿日
之恩山且又家來十一个女之三八人也
共育其本宗子孫之為持日一屋
之以法人家來十一个女有四口

一地頃死死去之附地頃而一月
既將去相之百疊之月替接辰
而往其本宗子孫之為之是良可
謂之將去相之百疊之月替接辰
不及以

一被死去以今本宗子孫地政相會
其地改布之三十人以下既將去相之
簪拔之旨之恩一往百疊之不及

一父母相乘既廢身
服之恩支度高上使臣而一禮
與去御臣事之儀之視顏之內少
其禮支度高上使臣而一禮

△附先祖江洲年之御參獻奉勅

廿日以太乙延年為其師。此一節不
指自以太乙延年為其師者。豈非
指自以太乙延年為其師者。

上後御接授可往內

家中為參祀，隨心統人，故隱居。身
自身為一行之公，尤老衰病，不可為
家祀，不亦叶乎？家督人為可也。

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衰之事弗及也鄭氏康成曰興及也八十不齊則不祭也子代之祭孔疏父是宗子年已八十子則代之是有父之宗子也若父不為宗子則不主祭祀無祭可代也孔疏七十而傳祭祀之事猶親為之其視濯溉則子孫是古之傳於祭祀未嘗不躬親也案八十已傳祭有子主之故齊脣弗及力不勝衰故喪弗及然亦指旁期以下若正期則猶及立老愈甚而事愈寡如此

一毛方々向抱志高之志意平生方志
一毛本時日中因、接公事、移國
日之月考、替矣。故出勤賈常草
毛之日教內醫不二矣。

日之月也。替矣。故出勤矣。而平矣。

及之老愈甚而事愈寡如此
一志方以振其聲而遂至是方
忌一文以
一旅而守忌廿日以止忌三日數半分減而忌一文以十
今旅而守忌廿日以止忌一月而小月二
次之忌八守付日小月數有二之次日數計
却忌一文以捨日以止忌三日
忌一文以日數半分減而忌一文以
因殘日數有二之次其日數計忌一

欽定禮記卷七十

一 聞喪不得奔哭。盡哀問故，又哭盡。
衰。孔氏顏達曰：此明聞喪不得奔。
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
上

日教過去後一月可還
父於旅故死素以大有名東山之西
向注碑立至是五指日文之曰指九月
吊迄一日之賀禮麻子彌首許
一枝以是尤附之寫稿自不外望

忌之文之泣聲泣立吊之聲右有

一入津守忌右同即四月入津日又

技ノ日

御色輪御同

吉日一為出勤以祭礼

組祭礼度古残三月計定制通一月以

之以

右同引

一心喪五去之半悲慕深有事不先支塞向替除

一死志

同家同人數哭嘆甚發

尚友其日故向他方祀酒而後掛之有之頃之不

前後忘布之神

訓不也意之方

久沒不言服乞一有之奉

孝毗

入孝

收送巫布而悲情

一在家慶之舉同揚幸雖為制外私也為兄弟方

婦一有之以嘗視族姻去之方以家族

官往之言下之擇茶毗之日一設席禮其事

壇粥把

其心次第送之膳食

得右同引

漸亡之波以

孝毗

入孝

收送巫布而悲情

一外戚制外之祝願之十九合親友我乞為兄弟發遣

中枝差分簪也差祝娶求而

高下之擇孝毗之日一設席禮其事

壇粥把

川介之禮式之可引

之

姻女祝頌矣故席禮其事一設席禮

一旅出立之日家中人數忌源災右

一家中賀禮之吉之四月祝式始年中折目柳之祝福先

同已簪也差祝娶求而祝式之

例立之祝車之於而若最中奉以法尺則至界之後不

○附入津日也右準可引

之

一忌源居同門祝願並鄉志之方

一宜賀禮之不立之家中賀禮之不正而他方江

設死志以之孝毗之物為舍力壇粥把

折目柳古送又地方之東以折目柳設之納歲平常

則老以風忌中折壇粥把日送以足皮家

不喜而送在人介右之折目柳設而平之奉

分力元取今之厚薄之不時引

一割外緣者人之與人之客祝發方之為也設席禮

先姑意之原應添酒公喪或三日或五日忌之祭禮

十日酒具又香酒代麻酒改折半

身定事奉本年二月或五月吉日持吉事

健不進之以是又菜晚後進之以是

一作直麻或已沒教別按群成全色為中也當父母息

是又布之以當事人時宜次第一往你

不至多事為是公喪并首方祭礼事本大七月

不至多事為是公喪并首方祭礼事本大七月

不至多事為是公喪并首方祭礼事

一忌古源簪拔居肩親发方言改死
藝能之附道而其貌在哉世渡世五脉亦為老
去其尚毛簪拔居肩及此謂主接
衰九日方賀禮事之交事奉本大七月或
視發方而其弟既見已不往而為子年
玄大師道之姿祝發事為是公喪三日方賀禮事
時簪大拔故恩已自分之燒火
事奉奉本大为二个月奉事

沐礼之二之姿而一之以沐食金經祝
一父海祖父母沐食治害三事相之家小弟居改葬葬礼
式之初右之婆而沐食不改葬葬礼
度之嫡子之家之行之以就支死去之本而之生之肺相
祝武之沐礼人教之不可加内
相之礼在正月之日

一忌古源居肩年四岁而之相之而照相而有是者
之家而吉凶年又之共年而之祭相之嘉之年而
命日之始大智而嗣進之忌相之而照相而有是者
歲終而年而行之以就支死去之本而之生之肺相
年四月一月之不繼之口之月
一死去之時家同之人教他心懷甚憂若後忘却之沐
相之以是不若以

刻不空言之羸之相之差改墓而照相而有是者
祝族而之言并深詮相之於先居之進之相也之誠之不廢
健不進香酒代之進之充血之不法
出之而年本之與酒代之被之承年沐
而相之而之相之而照相之而照相而有是者
而之傳之通之祝外之人教他去之新注解腰相之事
之傳之而之傳之而照相之而照相而有是者

一忌四年為公奉而之礼相之而高
屋九日之祭而脉望其注解腰相之而照相而有是者

一忌源居尚一门視頤先歸去言設祀吉凶祭而行時其一日簪髮常之衣裳不

始粥杯至是忌半故詒粥充食皮家之食力充反食

一用之山

一車家廿日以之忌源居尚七月進之祭又茶既後之祭是右之祭事時宜之祭

文參卷二八月紙燒石及其文中光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

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店祭

穎達曰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

殯後乃祭兄弟輕故殯後便可行

言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

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祭也喪服

傳曰有死於宮中則為之吉不舉祭

庾氏云祥祭已涉於吉戶柩至故可

以相干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

卽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

三

曾祖母之禮父

初吉以南右同

茶既後之祭

九月同居以去相采

忌而以南

文參卷二八月紙燒石及其文中光

三

外戚之禮

初吉以南右同

忌而以南

文參卷二八月紙燒石及其文中光

三

外戚之禮

初吉以南

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寧奪母

慈而不敢廢祖父之祀也

孔疏

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

為出母期若沒後則適于人係嗣

當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

復為出母服

上

見葬之日用以吉物人先祝發佈之藥湯火充油之藥酒

一尸晝九日同忌人殺皮下忌時前七日每三祭禮之誠社

初一進

白衣裳而皮裘毛洗骨毛肯移休淨身每白衣裳同

之以吉

雜列之母五年婦之母為忌并肩而

非漫失父義終歸其父為死後

饗其忌肉而肴文祭先妣燒其外忌五歲角年四歲角之五歲余日之怪避之病退之

祭祀者之首嫡子一人簪著大帶忌

忌時後年四歲之忌不饗言日未盡黑不善以

宜例之通一引之以

一忌源居尚一門祝頤年四歲角之使主更活代一通

一夫北外敵之端目

六

一夫北外敵之端目

七

一

葬儀一石以

付旅出之日以

一忌内とて公事に拘る花旅家中も引付其一日客と共
常々衣裳着用及不若以

事と衣裳大常一用之奉

一秦則之後視族縁不差无棺粥席事
一忌内とて公事に拘る花旅家中も引付其一日客と共
曾々拘る衣裳着用及不若以

上初貨家中も忌一日内客と共

引付

并視族縁不差无棺湯及花

海の糸詰て以

一家中奠礼と止ム。背祝式年

中拘用拘く祝物充例之不祝事頗

一向公事中事以、送走例之不外祝

日は終日不流是極^シ後後以
今^シ賀礼と玉交玉家中奠礼を事
事中^シ賀自分一人家中奠礼と
重儀て為因引以

一先方^シ終止重以其靈本も拘用拘
不可進^シ自又自分終止重以^シ
拘用無靈本も性キ祭又モ吸^シ初
心^シ少^シ進^シ以

一廿日以上忌お終^シ花^シ止重因旅
旅^シ另面^シ祝額と打旅^シニ^シ

文道移一往以日終之灑落風之尤
也右之卷中之忌諱先為故出前

財一月、
長

佛光寺後山中流有二溪
左名右因

一
施設之同說數也同終之限

流傳之書以爲體而以爲用者也

卷之二十一
奇書五
次以毛人體書

卷之二

文公家礼卷六

文公家礼卷六

改葬總疏曰墳墓以他故

崩壞將凶失尸柩者也其奠如大斂從
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

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戴氏德曰制緦

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妻為夫母。君孫為祖後者也。案此服上同之。

自天子至於士一也

是又不善也
肩颈僻不流麗自分毫毫源亨是先君之家
沈鬱无肯移时日之长志中原
契祀止主之门外白毫毫也故姚只以自分契祀止
坐而心覆二月一辰以充姚只
肩不以烧火不生火于余事
人极向夜安可汲者以

家不卷五
改葬以墳墓有他故崩壞將亡反尸柩
見棺物毀敗當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
君子為父孫為祖妻為夫改葬必服總
餘無服

一派人氣一派血一派脉
附設津股氣右同

御役食方ノモ賀止重以肉ニ
藏暮精年陳少花廉例武

一賛說止。重以因循，抑改二司官方。至
年改律說，減削武道。一以抑沒。
二司官減，是源流右之。禮部主
年改礼帳，出重以且又他所折衷。
源始少財，地政布之，其後不改。今
年改之為說，地政本末，未以法減。

表立以禮教其折衷八門
天下人一統而有以成其貞六卷之

也。余以爲一役對應
一役樹之方有宗林獻。右柄之法。雖古已有之。但忌諱。
一歲皆為樵糧。野菜薪木。所損
底中出。定制。通一役。以
地政本。相人。教一也。而地政官。則年
右定。歲。先。年。雖。之。中。役。無。古。濟。以。有。參。
准。以此。滿。之。表。立。而。地。政。官。之。役。
惟。有。此。其。業。重。而。之。盈。
非。可。忌。中。達。其。施。糧。之。一。之。以。
而。聽。口。派。當。要。固。下。古。守。以。也。
尤。地。政。本。人。教。向。亦。志。于。其。折。

別立而 移余於 不可立以

雍正乙年己酉月廿一日
丁巳月往歸本源流財自分也忌原
麻文仁親方雨平親方

浦源祝方 小若王子

右光年雖古猶以不足之餘之有此書者浦達
外也八卷也而以故燒其本八卷之一卷以
止無以尚矣燒其本八卷之一卷以
抑聽中後者堅固古守志也

乾隆二年丁巳十二月二日

附賀止無以內之八卷相用不

評定不
識名祝方
是卷不祝方

中日本馬首月九日一版

浦江祝方

小若王子

一塊而一束以

右通善不首首增其意燒中一下以左

代合初燒一継波高也

己酉

石垣祝方 宮良祝方

大溪祝方 池原祝方

留川祝方 安若庄祝方

免

於唐服忌之族祖父父母之喪別首之喪而書付之不
下十日者之子付以家之法書給考以多之一門之統
九族羌緒視且又母方書言方之視頤冬之父八母之殯
之訃又之養子視布生父母又嫡母繼母之視兄并姊妹
又同服異父之兄弟姊妹為送飯之其族首之少付
皆之圖往付被送酒之以

王服之制

礼记喪禮古今考之以

一斬衰

拉惹辛麻布之麻布而此之衣之离不離
但之年服之廿七月之終

一齊衰

笄之羔麻布焉服之衣高絰
組枝胡乃枝胡辛月之子月之辰之服

一大功

七袞九之熟麻布焉服之
组九月服之

一小功

十二袞一之熟麻布焉服之
组六月服之

一缌麻

十五袞一之熟麻布焉服之
组三月服之

组

大服尚又小服加服義服降服之沒有以

父母之為二年之服之終之是也而服之中以

生繼父之祖母式曾之祖父母之為二年之服之終之加服

養子視之為二年之服之終之加服之

布中父母之為朝年之服之終之加服之

服忌之割大記

服制大明洪武七年定制本立大清會典重寫
忌割洪武初制本立性理家孔遵麥派寧樞寫





本宗九族

圖之服五

外親母族服圖

母祖父母	母之兄弟	舅之子	舅之孫
無服	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小功五月	小功五月
母之姊妹	丙姨之子	己身	姑之子
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忌七日在職二日	總麻三月	總麻三月
丙姨之子	姨之孫	姑之子	姑之孫
忌七日在職二日	無服	無服	無服
母之姊妹	母之姊妹	母之兄弟	母之兄弟
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小功五月	小功五月
母之姊妹	母祖父母	母之兄弟	母之兄弟
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無服	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外親妻族服圖

妻祖父母	妻伯叔	妻兄弟妻婦	妻兄弟子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妻之姑	已身	総麻三月	総麻三月
妻之姊妹	総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二日	忌七日在職二日
妻姊妹子	総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二日	忌七日在職二日
妻姊妹	総麻三月	忌七日在職二日	忌七日在職二日
妻姊妹子	女之子	忌七日在職二日	忌七日在職二日

三父八母之服圖

自幼過富子為養
母斬衰三年

食母

繼父無子已亡亦無妻
伯叔兄弟之類不
叔期忌三日在職
七日

先同居今不同居齊
衰三月忌七日在職三日
斬衰三年

嫡母

妻生子為父妻父死母嫁他人杖期
母被父出齊衰杖期

子斬衰三年

所

忌三日在職七日

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二日

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為父妾有子者嫡子
衆子齊衰杖期

庶母

所

忌三日在職七日

總麻三月忌七日在職二日

生子斬衰三年

母

子斬衰三年

所後父母及本生父母並嫡母繼母之親屬同母異父

之兄

斬衰三年

齊衰不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

弟姊

所後父母

則養子親也

本生父母

實之母謂之私親

父母為其子報服期年

妹之

所後父母

則養子親也

本生父母

實之母謂之私親

父母為其子報服期年

服圖

嫡母

之父母兄弟姊妹 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繼母

俱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小功五月忌十五日在職三日

右通大明以來服制、戶官父母兼至繼之祖父母
之年之喪去役滿后上役丁憂以初喪至三十日
或百日、卒哭之祭後以是其以後、主役滿后
外向床坐用事相泣迎中坐、先酒宴祝後向之
余食、往日中以朝拜年以不以喪、忌之日數有
月數有日以是則法公事相勤中以不以喪期年
以下之服有去六天、地宗廟祔稷為而太祭
或一朝食、時其勤佛先而後以服忌之漢

行馬院、佛堂、佛堂、有、山、海、大、有、都、涉、度、以、上

卯
十二月

長支

安次瀨觀禮乞爾

新城觀禮乞爾

典波

右波度觀方爾

葬禮定

頭首匣盒子也、橫同光度、皮帶、注、迄

一先考武人祖、設計

一祀流旗

一腰打炉、爐、火射

一坊主三人

一神轎、三双

一祭卓

一天蓋

一杖

一付笠、手、綢白紙、法

一角、毛氈、毛足

一素履、毛足

一个旅、毛足

一念佛、武人

共人、不、用、多、送

一頭染紅絹面中一席白布白紙之首而赤

飞車

一茶毗之時以列人枚紙白冠肅周身首而赤
赤日後首向後要一多事

一葬禮府地殺牛豚羊而殺財方之人財坊東
北財此色毛要石多重首向後中統之志大而不足
以侵之村之主雇支之之始而消方之車

附助人兼走方言毛出生少方毛分力次第一計一乘
之休立毛口若以

一葬禮府牛豚羊而殺之於首而赤人今

未捨日寺入百姓右準日胸二日以筆

右去為國治麻泛跡之葬禮定之今例進喪
甚不宜以省壯節右通志之祭要固一志守
着遠祀之志於有之也況其科一下付以渺名
曉中不濟一下渡之

宣
十二月

石垣祝之

大溪祝之

主食祝之

每歲而祝之

伏川祝之

仲古子觀

絶人

清村

大清光緒六年庚辰夏寫

松井良
高宗

五



猿
馬

水
芭
蕉